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审议过程中，相关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建设13.5G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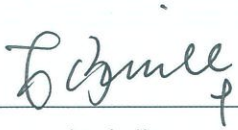
公司投资建设 13.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是基于当前的光伏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状况、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作出的，在保证主业稳定发展前提下，公司对光伏电池项目作了合理分析和投资规划，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目标，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建设 13.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签订《光伏电池片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电池片项目合作协议》，有利于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更好的建设“年产 13.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展企业业务范围，优化产业结构，增加企业利润增长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签订〈光伏电池片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